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館 2F 討論室

主 持 人：陳 庸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 錄：劉芳伶

壹、上次會議(103.6.16)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擬進行 103 學年度本系各類會議及委員會代表選舉。	本系下屆系主任及各類會議及委員會代表應選出名額尚未底定，故選舉結果將依票數高低陳列，待校方確定名額，再確認當選名單，呈報校方。 。	選舉結果將依票數高低陳列，待校方確定名額，再確認當選名單，呈報校方。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英語學系

案由：案由：擬修改本學系法規抬頭名稱，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
- 二、本學系計有下述 10 件法規需修改：
  - (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習輔系學生要點
  - (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 (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 (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 (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專業領域分組會議設置要點

(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法規名稱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法規內容不變。

四、檢附上述十項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1)。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法規內容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者一併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

二、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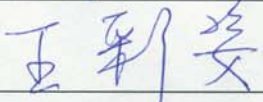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9 月 18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館 2 樓討論室(一)

主持人：**陳庸 主任**

紀 錄：劉芳伶

姓 名	簽 名	
張理宏		
張淑英	請假	✓
陳庸		
金大衛 Gordon, David		✓
金貝利 Heeren, Kimberly Dawn	請假	✓
李惠敏		
梁中行		
梁愷 Loncar, Michael		✓
項偉恩 Schams, Wayne		✓
王彩姿		✓
楊昕昕		f
楊琇琇		✓
姚淑仁	請假	f
余慧珠		✓